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營簡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黃順麟
被　　告　黃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48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，於民國106年3月3日凌晨4時2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道○號134公里200公尺處南向外側車道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其前方由訴外人吳德福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QQ-232號）營業曳引車車尾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720元（工資195,400元＋零件219,320元＝414,720元）及拖吊費29,400元，共計444,120元。兩造協議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。詎被告給付111,640元後即未再清償，尚積欠原告332,480元，爰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駕

駛員行車事故責任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、肇事估價單、拖吊費用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，請求被告給付332,4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7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及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